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簡佟霖
　　李明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威廷
　　黃韋翰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賴佑宸
　　陳峰盛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罪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565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宥棠
　　法　官　葉培靚
　　法　官　陳映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燕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